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4月1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08年4月23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11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二、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并支付该所2007年度审计报酬为55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4月25日